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Table with columns: No., Location, Certificate No., Usage, Status, etc. (Table 1: Real Estate Assets)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构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Category, Original Value, Net Value, Ratio, etc. (Table 2: Intangible Assets)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的主要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2 宗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774,388.4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No., Certificate No., Right Holder, Area, etc. (Table 3: Land Use Rights)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抵押情况如下:(1)发行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原权利证书编号:鲁(2020)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0676 号,现权利证书编号:鲁(2020)利津不动产权第 0002091 号)作为抵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担保金额最高为 9,498.624.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

(2)尚在待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不存在尚在待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针对土地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有关部门针对土地的行政处罚。

2、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并经商标局网站(http://www.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1 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No., Right Holder, Trademark Name, Registration No., Validity, etc. (Table 4: Trademarks)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商标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3、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品名称为《利华益维远形标识图形》的著作权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合法的作品登记证书(国作登字-2019-F-00697960),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7 日,著作权人为维远化学。

4、软件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软件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No., Name, Original Value, Main Use, etc. (Table 5: Software Licenses)

5、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64 项专利。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明细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No., Type, Application No., Name, Invention Date, etc. (Table 6: Patents)

Table with columns: No., Application No., Name, Invention Date, etc. (Table 7: Patents continued)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受让专利共计 2 项:

Table with columns: Type, Application No., Name, Assignor, Assignee, etc. (Table 8: Acquired Patents)

(三)特许经营权及许可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公司拥有的许可经营资质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No., Certificate No., Issuing Authority, Main Content, etc. (Table 9: Licenses and Qualifications)

发行人已经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责令恢复原状,并处总投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存放、堆放、处置固体废物的; (四)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水污染物排放口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的; (四)在水体排放生活污水、医疗污水、工业废水的; (五)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向水体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水体排放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重金属或者难降解的有机物、高浓度氯化物的污水,以及含有银、铜、铊、钼、钒、钴、锰、氟、钨、钼、铍、铀、钍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的; (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水体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的; (八)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水体排放含有病原体的污水的; (九)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水体排放含有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的; (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水体排放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的污水的; (十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水体排放含有高浓度氯化物的污水的; (十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水体排放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的。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堆放、处置固体废物的;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 (四)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填埋、倾倒、堆放的; (五)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焚烧、填埋、倾倒、堆放的; (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利用的; (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运输的; (八)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销售的; (九)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处置的; (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利用、销售、处置的; (十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利用、销售、处置的; (十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利用、销售、处置的。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噪声排放口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噪声,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排放噪声的; (四)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排放噪声的; (五)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排放噪声的; (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排放噪声的; (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排放噪声的; (八)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排放噪声的; (九)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排放噪声的; (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排放噪声的。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土壤污染排放口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土壤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土壤污染敏感区域排放土壤污染物的; (四)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土壤污染敏感区域排放土壤污染物的; (五)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土壤污染敏感区域排放土壤污染物的; (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土壤污染敏感区域排放土壤污染物的; (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土壤污染敏感区域排放土壤污染物的; (八)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土壤污染敏感区域排放土壤污染物的; (九)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土壤污染敏感区域排放土壤污染物的; (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在土壤污染敏感区域排放土壤污染物的。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六)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八)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九)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十)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二)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三)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四)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六)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七)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八)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九)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十)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责令恢复原状,并处总投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各项房屋所有权,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

(2)未办理产权的房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明细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No., Location, Certificate No., Usage, Status, etc. (Table 10: Unregistered Real Estate)

注:建筑面积以最终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面积为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屋等资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 14 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工程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因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202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处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程规划、施工规划等审批手续,该等 6 处房屋建筑物已办理相关工程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应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手续后将办理不动产权证。上述 20 处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比例为 7.0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存在因上述 14 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相关工程规划、施工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0 年 4 月 8 日,利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维远化学申请补办该等 14 处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不动产权证办理完毕之前,维远化学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就上述事项对维远化学予以处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维远贸易不存在违反规划建设、不动产权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规划建设、不动产权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利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维远化学申请补办该等 14 处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不动产权证办理完毕之前,维远化学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就上述事项对维远化学予以处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维远化学及其子公司维远贸易不存在违反规划建设、不动产权证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7 日,利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补办该等 14 处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不动产权证办理完毕之前,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我局不会就该等房屋进行拆除,亦不会就上述事项对维远化学予以处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维远(东营)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7 日,利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该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现场相关变更配电、冷冻站、泡沫站、加药间、扩建消防泵房六处房产均已办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手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在相关不动产权证办理完毕之前,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我局不会就该等房屋进行拆除,亦不会就上述事项对维远化学予以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划建设、不动产权证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规划建设、不动产权证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益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 20 处房屋均为维远化学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将其最大限度地促使维远化学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办理相应房屋权属证书;如因此使维远化学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处罚,导致维远化学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益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发行人自有的 20 处房屋建筑物具有一定法律瑕疵,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面临诉讼的风险。但该项房产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面积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相关规划建设、国土主管部门已就未取得房产证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规划部门同时还在确保在发行人就该项无证房屋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之前不会予以拆除。报告期内,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全额赔偿维远化学因此受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大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租赁使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形。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原值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合计账面为 131,918.15 万元,占公司生产设备总账面价值的 305,385.46 万元的 43.20%,明细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No., Equipment Name, Original Value, etc. (Table 11: Fixed Assets)

(二)无形资产